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
佛教學系學士班
獨立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轉 27201~3
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修業年限 3
貳、招生名額 3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 3
伍、注意事項 5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錄取方式 6
柒、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 7
捌、考試時間表 7
玖、放榜 7
拾、複查成績 7
拾壹、報到 7
拾貳、獎學金 8
拾參、申訴處理 8
拾肆、其他 8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9
附錄二、試場規則 10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四、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附錄五、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6
附錄六、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17

附表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推薦函
交通示意圖

本簡章免費提供，可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函購者請附上 B4 信封乙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並貼足回郵（普通 16 元、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時掛號 43 元）』寄至『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來信時請務必註明：索取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至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108 年 4 月 2 日(二)上午 9:00 至 5 月 9 日(四)下午 4:00 止（郵戳為憑）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本日 9 點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 2.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5 月 24 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 洽詢電話：(03)9871000#27201
筆試及口試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如有問題請電洽：（03）9871000 轉 27201~3
寄發成績單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放　榜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6 月 06 日（星期四）	
報　到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後，郵寄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及「應考證列印」網址：http://120.101.66.45/web_exam/exam_board.aspx「進入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壹、修業年限：四年。

貳、招生名額：**26 名**。

參、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肆、報名：

一、免費索取【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1. 可以自行在「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免費下載。
2. 親至本校「佛教學系系辦（雲水軒 1 樓）」索取，函索者請附貼足郵票（普通 16 元、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時掛號 43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 B4 規格紙張），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07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8 年 4 月 2 日(二)**上午 9:00 至 **5 月 9 日(四)**下午 4:00 止。 2.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四)**，以郵戳為憑。
報名程序	1. 請由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 3. 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貼妥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照片半身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2. 備審資料**（請影印成 A4 規格 1 份，各項證明文件可繳影本）： (1)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07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2)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108 年 4 月 2 日(二)起至 108 年 5 月 9 日(四)止。**

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
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繳交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1,000 元整。**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 2.**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其他	1.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 2.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佛教學系(03)9871000#27201~3，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8 年 5 月 9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收。

伍、注意事項：

一、 **本考試由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獨立招生，不需經學科能力測驗及大考分發等入學管道。**報名時請同時提出學歷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回報名正、副表及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費。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 **考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 **本項招生將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二)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學術單位→佛教學系網頁」）公告試場及座位編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自行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本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

八、 **應考證列印日期：**考生請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二)**自行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資料若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於 **5 月 24 日(五)**前來電查詢，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27201。

九、 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 本簡章附推薦函樣張，供參考或使用。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錄取方式：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佛教學系學士班【26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佔 30 ％
資料內容包含：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須另繳交轉入畢業學校前之高中學校歷年成績單】。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td></tr>
<tr><td>筆　試</td><td>共同科目
1. 國文　　佔 15 ％
2. 英文　　佔 15 ％</td></tr>
<tr><td>口　試</td><td>佔 40 ％</td></tr>
<tr><td colspan="2">錄取方式</td><td>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列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 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若皆相同時，就考生之綜合條件排定名次，並由招生委員會議決。</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一、本系設有「**佛學菁英獎學金**」，入學後完成註冊程序即可依辦法申請每學期五萬元獎學金。
二、本系另設有「**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再申請每學期五萬元獎學金。
三、上述獎學金申請方式請參酌第 8 頁「拾貳、獎學金」。</td></tr>
</table>

柒、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二、地點：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佛教學系(雲水軒 1 樓)。

三、筆試試場、口試時段等試場資訊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捌、考試時間表

系所 時間	佛教學系學士班
第一節 09：00~10：30	國　　文
第二節 11：00~12：30	英　　文
12：30~13：30	午　　休
第三節 13：30 起	口　　試 (時間由學系另行安排，請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玖、放榜：

108 年 5 月 31 日（五）。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拾、複查成績：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08 年 6 月 6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申請時請填寫本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壹、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一) 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畢業證書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除重病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貳、獎學金：

一、本校佛教學系學士班每名學生**每學期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NT$50,000 元），以四個學年為限。領取獎學金者，於就學期間均需住校、茹素，以及參加早晚課誦等靜心行門課程，以接受佛教解行並重的教育；未領取獎學金者，亦可就讀。(詳如附錄五「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二、為鼓勵高中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進入本校就讀佛教學系，特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獲獎學生每學期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NT$50,000元），且可同時申請佛學菁英獎學金。(詳如附錄六「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拾參、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佛教學系目標與特色】

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國際教學環境為導向，招攬國內外佛學興趣青年學子就讀，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開拓國際佛教視野。

開設行解課程：重視佛學思想與應用之訓練，並有法務、諮商、佈教實習、非營利組織管理、寺廟旅遊導覽，落實解行並重教育。

結合傳統現代：重視叢林團體生活教育及現代語文、電腦資訊、策劃行銷等學習。

延聘優秀師資：聘請台灣、歐美、日本、俄國、斯里蘭卡等佛教知名學者授課。

提供畢業出路：可朝向國內外企業行政、出版、編輯、非營利組織團體、軍公教職、餐旅業、設計、佛光山體系事業單位、社會服務及創業等多方就業道路，在本系行解並重與生活技能培養下，本系畢業學生之誠信度、抗壓性及團隊共識高，為國內外企業任用首選。

【佛教學系課程規劃】

基礎知識完善：除了佛教專業科目，還有文史哲、藝術、社會學門、管理科學和世界文化等課程。

國際語言教學：除佛學研究必備的梵、巴、藏文，另著重英文、日文、德文的學習。

學術應用並重：開設佛教倫理學、佛教心理學、佛教哲學諮商、佛教藝術、領導學、演講學等佛教應用課程。

E化資源共享：每間教室設有現代科技教學工具，提供美、澳、巴西等多所大學網路互惠課程。

全球異地教學：學期中在校園內學習，寒暑假可輪流至佛光山台灣各別分院、事業單位等實務實習。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5 月 9 日(四)**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確認信函至該電子郵件信箱）→進入「考試類別選擇」請選擇「**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科系及組別。完成後進入列印畫面，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三）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

（四）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書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六）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照片二張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108 年 4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5 月 9 日(四)下午 4 時截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 **4.**輸入轉帳金額 **1,000** 元→ **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 **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四）**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06.0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參考)

一、學士班正常修業學生（107 級學生一至四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系　　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平安保險費	合　　計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0	44,130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一）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如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實習費）。

三、住宿費

（一）四人房：每學期每位收費 6,500 元。

（二）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四、學生保險費

(一)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二)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附錄五

※獎學金辦法依本校學務處最新公告為準，請至網頁查詢：
佛光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法令規章→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30董事會來文於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大一新生應當住宿。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本系或學校指定宿舍，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

第 4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學分。

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三、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減二分之一，達全學期三分之一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四、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一，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五、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六、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碩一、二）、博士班（博一、二）至多二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 8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5日內，檢附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第 9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

第10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佛教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佛教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佛教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高中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進入本校就讀佛教學系，特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可獲得獎學金：1.國文、英文、社會均標；2.國、英、社任二科前標；3.英文頂標之學士班新生。**第一學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前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每人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

三、第一學期檢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第二學期起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於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再次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繼續申請。

四、領取本獎學金者亦可同時申請「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

五、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系、轉學，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六、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七、本要點自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佛光大學108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份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

附註	一. 存查表與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寫連絡電話。 二. 複查期限：**108 年 6 月 6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請 勿 撕 開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獨立招生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

姓　名：_____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佛教學系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以彌封後，在封口處簽章，並不對申請人公開。

一、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　□導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二、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她）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_____名。

三、 申請人擬研讀學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_____

四、 您認為申請人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五、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_____

六、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_____

七、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於礁溪火車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